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34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03426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03426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34266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00034266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034266_ATTA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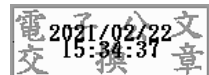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
行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傷假有所遵循，爰依公
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訂定旨揭注意
事項。
- 二、自即日起全面授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旨揭注意事項
嚴格審查及核定公教人員公傷假，不得寬濫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於核定公傷假案，請一併檢證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
府參議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刊登本府公報】



110/02/23



1100000571